

附表四十三

**變更檢查申請書**

( ) 變更檢查申請書		編號：	
型式及名稱			傳熱面積 $m^2$
最高使用壓力 Kg/cm <sup>2</sup>	最高使用溫度 °C	內容積 $m^3$	
內容物 名稱			有無毒性
變更部分			檢查合格 證字號
受檢地址	(聯絡人： (電話：))		
希望受檢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備註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檢查機構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註：1. 檢查機構所在地址。      2. 本表括號部分，請依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之種類填入一種。</p>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。